

承续与断裂：分家单里外的养老 ——一个观念与行为互动的视角^①

◇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 杨 龙

内容摘要：本文以满铁的《惯调》和我们对侯家营村的再调查所得资料为基础，从乡村养老观念与经济构造和制度环境二者间的互动关系入手，分析了从民国到当代的四个分家和养老个案。在这四个个案中，我们发现民国时期的养老不仅有公平逻辑的支撑，更有相关的经济和制度保障。集体化时期的养老较之民国时期已经在经济和制度层面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同时又遭遇国家资源动员和新人塑造，正是这些因素直接且深远地影响了养老观念层面的变革。改革开放以来乡村养老的“失范”，很大程度上正是源于集体化时期塑造的观念与经济构造和制度环境之间的冲突。在当代，传统的养老观念受到冲击和挑战是难以避免的，而新的观念又还未在新的土壤上建构起来。显然，特定的观念只能在特定的土壤上存在，这二者的变动是一个更为复杂的动态过程，而非过去的研究所彰显出的简单的线性关系。

关键词：侯家营村 分家与养老 公平逻辑 社会变迁

满铁的《中国农村惯行调查》（1981）及其相关研究（马若孟，1999；黄宗智，2000，2007a，2007b；杜赞奇，2006；滋贺秀三，2003；内山雅生，2001；张思，2005）将我们引向了侯家营村。我们希望通过侯家营村的再调查，去追踪这六十年乡村社会的变迁。在该村的田野工作中，我们寻到这样一份分家单：^②

立分家单人陈大兴共生二子：长子陈永顺、次子陈永昌，兄弟二人尊着父母之言，本着树大分枝，老人省心，兄弟二人分居单过。共有家财旧宅地

^① 感谢应星教授对本文的帮助和指导，他阅读了论文的每一稿，对论文框架的把握和材料的运用以及诸多细节问题的处理，都给予了诸多中肯的指导，才使得本文最终得以完成。感谢审稿人对本文详尽而具体的修改意见，张思教授无私地提供了《惯调》，方慧蓉教授就阅读《惯调》也给了我相当重要的指引；楚望台、郭玉闪、李湘宁对论文也提出了有益的批评意见，调研受到传知行社会经济研究所的资助，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② 按照惯例，人名和地名都应做化名处理。但鉴于本文所引用的材料使地名的化名处理失去了意义，故笔者只是尽最大可能将人名进行处理，而民国时期的材料则未做任何处理。

旧房三间，新宅园东西坐落正房六间，西边有猪圈老杂小所间，根据新旧程度分配如下：新宅园东正房三间分给长子陈永顺所有，西正房三间、猪圈老杂小所间分给次子陈永昌所有，旧宅正房三间，父母生前长期居住，尾后兄弟二人均分，现在旧房不能住人，需要维修，其费用由兄弟二人均摊。父母在有劳动能力时，为了减轻儿子负担，经营个人承包地，兄弟二人每家每年供给老人现金二百元，上年需修房不要钱，下一年开始供给。父母没有劳动能力时，全部平均分给兄弟二人经营，每家每年供给成品粮五百斤，其中大米三百斤，小麦二百斤，现金每家每年五百元，随船（渔）高，如钱毛则（渔），钱实则减，关于送终兄弟二人均摊。

恐口无凭，特立此证。

兄弟二人各执一份

兄 陈永顺（手指印）

弟 陈永昌（手指印）

一九九五年元月十五日

经办人：侯国立 陈为国 侯兴元

公章 昌黎县泥井镇侯家营村村民委员会

代笔人：×××

侯家营村

此份文书语言表达半文半白、古今掺杂，同时还有若干错别字。在父母均健在时立下的这份分家单里，甚至出现了父母“生前”如何如何之语。总之，整份文书语言上虽略显粗糙，但尚能达意。

分家单的书写在语言上的变化并没有改变它的书写模式。我们采集的几份近几年的分家单也大致如此：以分家理由开头，紧接着进行财产的分割，最后规定养老及送终问题。不同年代的分家单在内容上也相差无几。没有立分家单的家庭规定也类似，似乎分家单记在他们心里。因此我们可以把这份分家单作为一个范本来分析后集体时代土地、房屋等与养老的关系。通过养老中的个人身心状态，梳理养老变化与集体化之间的关系。为了明晰养老传统瓦解的真实原因，我们有必要向前进一步挖掘，贯通 20 世纪，去厘清集体化之前的养老事实，追寻养老失落的原因。

本文以养老实践为基点，去映照与养老相涉的制度环境和经济构造的变化。不容忽视的是，特定时期的生存条件决定了观念与道德在当时当地的特定形式。条件的改变将带来观念的变革，并且还只可能在特定的可能范围内改变（涂尔干，2008）。在一个变革的社会时期里，观念与条件间显然不是呈现出线性的变化，而往往具有更为紧密的互动。观念与生存条件间的深刻的张力，导致了观念

与特定社会条件的错位，而本文讨论的核心就在于此。

一、简短的学术回顾

费孝通（1983）从中西比较入手，用“哺育”和“反哺”形象描述了中国传统的养老模式。这背后所蕴含的养老逻辑，恰恰与中国独特的三角家庭结构相关：在三角关系中完成了“哺育”和“反哺”的传递，也完成了养老逻辑的延续。杨联陞（2008：324、327、329）从“报”切入，探讨了“报”作为中国社会人际关系的基础。中国人相信人与人之间的相互性（爱与恨，赏与罚）应该如因果关系一样确定，因此做事通常期待着回报……互惠性的原则强化了家庭关系。中国有句谚语，“养儿防老，栽树乘凉”，另一个版本是“养儿防老，存粮备荒”——养孩子是社会投资最常见的方式。虽然他的分析过于强调养老传承功能性的一面，把物质上的互惠关系看得过于重要，但毕竟揭示出了这种公平互惠的逻辑。

1949年以后分家和养老的研究基本延续了对其观点的挖掘。^①郭于华（2001）对河北XY村的研究表明：尽管衡量公正与否的逻辑仍在，但河北地区显现的养老危机，一方面由于国家力量对地方性知识的强大冲击，使养老所依赖的制度环境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另一方面，1980年代初的改革开放，又深远地影响了养老的资源和经济基础。

阎云翔（2009）从几代人对孝道的认识出发，剖析了五十年内（1949～1999）的两次冲击对养老的影响：尽管在前三十年（1949～1979）的社会主义革命中，传统中国用于支撑孝道的因素——法律、公共舆论、宗族组织、宗教信仰、家庭私有财产——都受到了冲击，但国家对家庭养老还是基本持不干涉态度，甚至在某种程度上维护传统养老方式；后二十年（1979～1999）的市场经济改革所引入的一系列价值观最终埋葬了孝道。

郭于华和阎云翔都认为养老问题是集体化与市场化双重作用的结果。集体化在很大程度上破坏了养老所处的“地方性秩序”，是养老变革的起点；市场经济改革则是养老进一步恶化的原因。不过他们也存在分歧，郭于华倾向于集体化时期是对养老机制的整体性破坏，阎云翔则把集体化时期的养老看作是一个悖论：

^① 除了下面提到的郭于华和阎云翔的杰出研究外，麻国庆（1999）和赵旭东（2003）对分家和养老的研究，也是继续着费孝通的学术道路在进行探索，不过都是对文化或观念进行的静态分析，未能把握社会变迁与这种文化特质的张力。

在制度层面是破坏的，但在道德层面（国家强调家庭的养老职能）又是维护的。阎同时认为平等意识的塑造本身就已经为葬送养老打下了基础，市场经济则迎合了这一点。

黄宗智（2007b：113~128）借助满铁在华北的实地调查资料和县一级诉讼档案，强调了在1949年以前财产及人格法律关系的变化对养老的影响。近代中国的家庭财产所有制为赡养提供了很好的保障基础，“同居共财（主要是土地、房屋）”保证了养老接力的进行。这种注重实体的研究，无疑推进了我们对养老问题的讨论，让我们能更好地审视养老逻辑与家庭经济构造、民间习惯和国家法律间的真实关系。黄宗智（2009）对1949年以后乡村纠纷和诉讼档案里关于养老问题的研究，则试图表明财产传递与养老传递的一致性，这种注重经济构造和制度环境的考察大大拓展了我们对分家和养老行为的理解。可惜他只关注房屋对养老传递的作用，而未关注土地和劳动力在家庭养老中的作用，故而我们需要考虑经济构造具体变动的整体性及其在养老中的作用。

不难发现，注重农民观念变化的研究与注重乡村经济构造和制度环境变迁的研究，在某种程度上已经“脱臼”。110年来的乡村变革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养老的格局，到底养老的公平逻辑断裂与否，与之相关的经济构造和制度环境又在何种意义上影响了养老的传递？

正是基于此，笔者希望以分家和赡养的代际传递为基点，从四份分家单入手（其中三份分别订立于民国时期、集体化时期、1979年以后，为同一家四代人的分家单；另外一份分家单亦订立于1979年后，可与后集体化时期的那份分家单折射出的养老事件形成对照），以这四次分家和养老的口述资料为主干，通过叙事的方式（应星，2009），在历史和现实的场景中延伸个案，从经济构造和制度环境的改变出发，去挖掘经济、制度与养老观念（公平逻辑）间的互动关系。并经由赡养困境与国家变革之间的复杂关系，探究造成农民观念中的公平逻辑与经济构造和制度环境冲突的原因。

在中国农民的养老观念中，由代际传递和代际交换关系而生出了某种公平的理念，即公平逻辑。当然这一交换和互惠不仅包含经济和物质的交换，还有仪式性的、感情性的、象征性的资本等等（郭于华，2001）。但在笔者看来，这一观念既区别于我们惯常所理解的传统文化，又有别于儒家的道德理念和知识精英所宣扬的文化伦理。公平逻辑乃根植于农民生活实践之中的，与特定社会结构紧密相连的，一种实践着的、流动着的观念；也只有特定的社会结构中，才有其意义，而不能将其简单理解为一种固定的、静止的长久停留在农民心中的观念。

本文材料源于满铁调查河北侯家营村所编成的《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五

卷)，以及 2009~2010 年，我对这个村庄两次四十余天的田野调查所录成的近 110 个小时的录音。调查以入户访谈为主，也针对一些特别的问题举行小规模座谈。在田野调查中，我们主要通过录音方式真实地记录下访谈内容（不同意录音者，我们笔录了谈话的内容；对于只愿“聊一聊”的受访者，我们会根据记忆即时整理谈话内容。出于对受访者意愿的尊重，也为以后调查的方便，写作时对这部分内容不做任何直接引用）。当然，每日的田野日记也是本文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观念与家财中的养老传递：民国时期日常生活的透视

笔者从《惯调》（第五卷）侯家营村部分编有的十二份分家单中^①选出这份分家单，不仅因为它在时间上的代表性 [《惯调》（第五卷）所载的分家单大多数的订立时间是 20 世纪 30 年代]，最重要的是这份分家单和我们在侯家营村搜寻到的两份分家单是一家四代人所立，为我们理解分家和养老提供了一个连贯的线索：

立分单执照人刘会年六十三岁，所生三子，长子万喜，次子万臣，三子万年，俱各成立自己。年迈不能操持，父子议妥，情愿将所有房产、地业、钱财、账目、什物等件，除余自己夫妇养赡外，尽与三子照三股均配平充均分祈神招阍，各由天命，特邀宗族立据，自今至后即各承各股家业照管，永远不准争执，此皆出于情愿，各无反悔，恐后无凭，立分单永远存照。

计开：

坑西地十五亩五分火头地均归自己夫妇养赡，夫妇百年后葬费三股均摊，不准推诿。次子万臣分得正房南西厢房三间，东至万喜之地基，西至自己厢房大山，北至厢房大山；又分东院正房一间半地基，东至侯锡武夥山，西至二叔父火夥山，南至街道，北至井南小横道，前后通行。又分家北大豪地一亩五分，小园子地三亩，菜荒地三亩五分，因地亩顿怙正房后榆树一棵。

各执一张

族中：刘银 刘合

中人：乡长 侯大生

^① 《惯调》（第五卷，1981）关于侯家营的篇目中共有十二份分家单：有七份分家单订立于 1935 年到 1936 年。

侯定义 侯焕廷 侯锡武 侯心如 侯元钧

大中华民国二十五年旧历十月二十立（《惯调》，5：97~98）

（标点为笔者所加）

这份分家单只分割了财产，将土地的半数作为养老地，并未对养老做具体的规定。分家单订立于父母均在世时，分家原因是“俱各成立自己，年迈不能操持”，且是父子议妥。在同时期的另一份分家单中，开头有这样一段理由，“因人口繁多，势难夥度，树大分枝，自古皆然”（《惯调》，5：78），这算是比较直接的。最直接地写着“近因家贫人多，难以同居共乐”（《惯调》，5：88）。其他则大略相同，写着“父母不能操持，树大分枝”之类的“惯常用语”。

调查人员与刘会年次子刘万臣（《惯调》，5：97）对分家有一段简短的问答：

问：家里有几口人？

答：九人。

问：都有谁？

答：我们夫妇两人，四个儿子，三个女儿。

……

问：什么时候分的家？

答：六七年前。

问：为什么分家？

答：家里人增多后的日子变得很辛苦。

问：是谁提出要分家的？

答：我自己。

问：不是您父亲说的吗？

答：是父亲。

问：那时，每家分得多少土地？

答：我家六亩半，哥哥四亩，弟弟五亩。

日子变苦了，其中自然有多重力量共同牵扯。首先是儿子们娶妻生子后，生成一个新的家庭三角（费孝通，1998），多个新的三角在原有的三角中，最有可能的矛盾来自人口的增加，导致生存压力增大。刘万臣生有四子三女，在五口之家相当普遍的华北（王跃生，2006：133~134）是一个比较大的家庭。其次，每一个新的三角对家庭财产的贡献不同。刘万臣学有打铁的技术，而他的两个兄弟的情况则不甚明了。经济方面的差异使得苦日子对每一个新三角的影响有所不同。最后，外部的经济环境也深深影响着分家行为。马若孟（1999）对满铁调查的四个村庄进行了重点分析，发现由于村庄经济的恶化，导致20世纪30年代华

北村庄的村民们分家普遍提前。分家时间拖得越长，他们的共有财产（土地）极有可能会更少，纠纷也就可能更多。^①这也是华北村庄在面对国家渗透时的一种自我反应机制，为了在分家时多分得一些土地，以使自己的小家庭在以后日子好过些。分家的提前多少会影响到父母的生活，但是并没有改变他们一直以来的养老习惯。

不过另一个问题又浮了上来，这段问答里有一处矛盾，究竟是谁提出分家的，儿子还是父亲？这牵涉到父与子在家庭财产中谁居支配地位的问题。滋贺秀三对《惯调》的研究表明，父亲在分家确立之前，在家庭财产上具有支配性地位；在分家后，对养老地同样具有绝对性的支配地位，儿子无权也不能干涉父亲的决定（滋贺秀三，2003：141~147）。刘会年下面的回答（《惯调》，5：101）似乎印证了这一点：

问：将作为养老地的十五亩分给孩子各五亩，是由谁来决定的？

答：我自己决定的。

问：和谁商量吗？

答：不商量。

问：和中间人也不商量吗？

答：没有商量的必要。

问：不问一下孩子们的意见吗？

答：没有问孩子们的意见。

问：这样分土地时孩子没有说过不服吗？

答：因为本来就没有什么，所以他们不能说出不服。

问：有没有一点儿也不分给儿子土地而全部作为养老地的事情？

答：有。

问：在本村有这样的例子吗？

答：没有。

父亲在家庭财产的处分中，处于绝对优势，儿子对父亲的举动并没有限制的可能。但是从养老与财产继承和分配的关系来看，则别有天地：既然父亲有绝对的处分权，在整个侯家营村为何都没有完全将土地留给自己做养老地的个案？显然只从父亲和儿子在财产关系上的权力来分析是无法解释分家和养老关系的，有

^① 关于民国时期华北乡村因人口压力和政权变动导致的半无产化和赤贫化的研究，还可参见黄宗智（2000）。杜赞奇（2006）对国家政权建设导致乡村变动的研究，也表明外在压力可能导致家庭关系的调整。

必要把分家的财产处分放在家庭内部关系中考察，而不是对分家成立这个时点进行简单的剖析。

对刘会年的访谈（《惯调》，5：100）：

问：分家时孩子们都有媳妇了吗？

答：都有。

问：是谁提出（要分家）的？

答：最先是我说出来的。因为我讨厌不听话，所以是我自己提出来的。

问：举个例子有哪些不听话？

答：有许多。例如大哥太爱花钱，弟弟爱节约，让大哥节约怎么说他都不听。

问：孩子们都同意吗？

答：是的。

可见，虽然父亲的决定能影响分家时间，而儿子们间的博弈关系也是分家的重要原因，同时儿媳妇们也会扮演重要的角色。儿子们可以采取任何行动来迫使父亲提出分家，挥霍共同财产正是促成父亲分家的手段之一，是对父亲的一种“反抗方式”。儿媳妇融入家庭后，“不听话”作为一种消极的抗争方式在某种程度上广泛存在，并对父亲的权威形成了挑战。不过在民国年间的侯家营村，父亲与儿子之间的分家和养老问题还没有发生过公开的冲突（黄宗智 2007a：19）。但这并不意味着没有矛盾，这类矛盾只是不好表达出来，是一种隐性的冲突（黄宗智 2007a：62）。

分家的同时，父亲给自己留下很大部分的养老地，是要留下回旋的余地。这也是风险防范的机制。在集体化时期，就有“净身出户”的事发生。儿子或儿媳与父母不和，不带家里任何财产，独自出去生活，同时也不负责赡养老人（对侯兴元的访谈 2010-2-21）。集体化时期除了房屋也没有什么家产，净身出户作为最后解决问题的方式，对儿子来说，损失并不大。但是在清代至民国，分家之后，各家分得的土地归各家所有，而养老地还有调整的空间。儿子不承担养老，养老地的分配恐怕就要重新考虑了。

问：养老地有多少亩？

答：十五亩。

问：那养老地是谁耕种？

答：我们兄弟三人各五亩。

问：向父母交纳种土地的费用吗？

答：不交。关于赡养父母，兄弟三人每人两天轮流养。（《惯调》，5：97）

这揭示了对养老地的一个普遍约束，虽然父亲名义上有对养老地的支配权，但儿子们在使用权上的均分，有利于保持整个养老的平衡。处于中间水平的家庭，^① 此种养老地所有权在父母手上，而均分耕种是再好不过的，既保证了养老的延续，也有利于减少家庭的纷争。

在1949年以前的侯家营村，以“反哺”的观念特质为基础，以土地等财产权安排为保障，两者交织在一起，共同推动着养老的延续。这种关系不同于单纯的“哺育”和“反哺”关系，也不完全出于“报”的文化基础，而是在家庭关系中一系列的制度保障，使得一个家庭能够保持养老的平衡。而狂风暴雨式的集体化改造，又是如何深远地影响养老安排，是我们必须加以正视的话题。

三、通过分家单的治理：村社控制的技术

立分家单人兄弟四人刘元本、刘元选、刘元相、刘元清，经兄弟协商，今将全部房产分清。为了以后不闹纠纷，空口无凭，特立此分单存证。

各执一份。

计开：

兄刘元本分西院中间正房一间半地基至前街道。尊父母之言，东边靠侯孟春正房一间半地基至前街道，父母永久占用。因刘元本是残废人，固定于他，归刘元本养老。

三弟刘元相分西院靠西边正房一间半，地基至前街道。另加东正房以北地基1.62丈至井。东靠侯孟春，西靠刘万年。

二兄刘元选分东院地皮以上西正房两间，西靠侯宝文，地基1.68丈，南至南街道，北至北街道。

弟刘元清分东院东正房一间半，猪圈一所，所间一间东靠侯元有，地基1.68丈，南至南街道，北至北街道。

侯家营大队负责人：侯爱义 侯远兴 侯大顺 公章（昌黎县泥井公社侯家营生产大队革命委员会）

立分家单人：刘元本 刘元选 刘元相 刘元清

一九七四年元月二十九日^②

^① 1940年前后的侯家营村，家庭所拥有的土地多在20~40亩之间（《惯调》，5：6）。

^② 此分家单为刘万臣家所订立，除了口述的血缘谱系可以为证外，另一个直接证据是刘元本为哑巴，侯家营村百年来只有这一个哑巴（《惯调》，5：97）。

这份分家单订立于文革后期。当时的侯家营村已经从革命的热烈中归于平和，但对刘家人而言“革命”却远未结束。在四清运动中，刘元相对工作队颇为不屑，加之脾气倔犟，得罪了四清工作队负责人文斌和。文斌和为了报复，把刘元相定为坏分子，还把其父刘万臣的阶级成分从中农提升为上中农。此时老四刘元清刚大学毕业，正好随工作单位到农村搞四清。得知家庭成分被调整后，他深知上中农成分可能对自己的前程有不利影响，所以连番写信给毛主席，申诉自己一家人的冤屈。谁知信被转回到村里工作队手中，工作队一怒之下，认为这是“反攻倒算”；为了进一步巩固革命成果，打击敌人，工作队变本加厉，把刘万臣定为富农成分，刘元相也因此变故，“上楼”之后再也没有“下楼”（对刘爱国的访谈 2010-2-25）。^①

早在 1953 年开始的公私合营，使全国一盘棋，所有的手工业者都被纳入了国家工业体系，连村里的小手工业者也不例外。刘万臣和长子刘元本因都会打铁，被收编到泥井铁木社。刘万臣成分一改为富农，情况就完全乾坤倒转了。64 岁高龄的刘万臣被泥井铁木社开除，发放回侯家营村改造，开始了长达 13 年的个人改造史。

对刘元本儿子刘爱国的访谈 2010-2-25:

问：你父亲被弄回来了吗？

答：我父亲没有，我父亲后来从泥井铁木社调到昌黎标准件厂，我父亲没有挣过公分，没受什么大的影响，奖金什么就没有你的了。

问：你父亲是什么时候调到昌黎标准件厂的？

答：是 1965 年吧，我记得是，也不太准确，也差不多，我记得是在我爷爷划成富农之前。

问：你知道你父亲那会的工资是多少？

答：我父亲调到昌黎是 6 级工，是 62 块 4，到平反那会就有 200 多了。中间还挣过 100 多。^②

尽管刘万臣被错划阶级成分，可也由于老大刘元本是聋哑人，又无法说话表态，使得刘元本和工作队没有太大的冲突，反而于无意中避过斗争，继续被留下打铁。

^① “上楼”和“下楼”是四清时期的一种特定动员技术，陈佩华等（1996：52~54）对此有简要的分析，不过陈村称之为“下水”和“上岸”。

^② 本文中凡是引用的录音资料，都按谈话内容原文录出，只是在必要的地方做一点补充。引用录音资料，以“人名—访谈时间”的方式注释说明。

刘万臣有四个儿子，为何养老要固定给大儿子，则有更长的“故事”。

对刘爱国的访谈 2010-2-25：

问：你爷爷奶奶养老谁负责？

答：二叔根本就不养活啊，分家他心里也不平衡。其实啊，我二叔过继出去的时候，是我爷挺着他，过出去的时候，他还很小，他养活不了人家老人，还是我爷养着，死人埋葬都是我爷办的。过继只是写着我二叔的名。

……

问：东院是哪来的？

答：是我二叔过继出去后从那两个老人那来的。

老二刘元选被过继给刘万学，负责给他养老，所以才得到了东院的房子。这从侧面补充了一个事实，即在民国时期，养老关系的承接不仅通过土地的继承来实现，房屋的继承与养老也紧紧扣在一起。民国乃至清代的养老都以多种财产支撑为基础，所以分家单上呈现出一个家庭最重要的两部分财产——房屋和土地。

其实早在1960年，刘万臣就主张分家了。当时刘元清正在读大学，另外三个儿子已经结婚，分家于情于理都说得过去，却因为房子卡住了。刘元选认定东院的房屋归自己，硬说是自己继承来的，与其他三个兄弟没有关系；父亲刘万臣却坚持这房子是他出钱养老、花钱送葬得来的，老二刘元选不过是挂一个名，算不得数，坚决要将这个东院的房子分给刘元本和刘元选。毕竟他当时只有六间房，要是刘元选一人独占东院的三间房，剩下的三个儿子再加上自己老两口，就没有办法“过日子”了。

这次分家，大队是参与了的，但当时的情形却相当棘手，村里也不知怎么办。首先，过继是一种被否定的封建关系，通过过继继承来的财产，村一级政权能承认吗？其次，刘元选虽然是过继出门，但只有养老送终之名，却无其实，这个房屋是不是刘万臣一家的共同财产呢？抑或只是刘元选所组成的小家庭的财产呢？再次，1958年开始的大公社体制，似乎已经不承认农民的房屋所有权，只是村里还是按原来谁居住归谁使用罢了。最后，我们必须注意到房屋分配与当时整个体制运作的逻辑，表面上在分家单里，财产似乎还是有房子，房子也基本上要遵循兄弟均分的原则，养老似乎也是因房屋的继承而得以确定的，女儿在强调男女平等的时候也不负担养老（黄宗智，2009）。好不容易大队做出了把东院的房子分给两个儿子这样一个折中的选择（对刘爱国的访谈 2010-2-25），但写好的分家单却被刘元选撕毁了，看来他是下定决心要闹到底，这次分家因此也就搁置了。

在集体化时代，太多的东西都归集体所有了，父母能给子女的固定财产已经

很少。连这点少得可怜的财产还是依据大跃进后为纠正农村工作的错误，特别是人民公社化所导致的种种问题而制定的《农村工作六十条》，以政策的形式划定给个人的（薄一波，1993：900~901）。

1961年，将房屋产权重新划给农民具有政治和经济的双重含义，如果说这是在为农民松绑，显然就低估了当时的主旋律。自土改始，国家对农村的政策，是在两个关键问题上寻找平衡：一是彻底地变革乡村，再造乡村的结构，并以特有的德性体制塑造新人（傅高义，2008；应星，2009）；二是从农村最大可能地汲取资源，为国家的工业化“添砖加瓦”。^①从这两个方面审视，我们才能理解为何要施行房屋均分的原则。

土改不仅仅是土地的平分，还伴随着地主房屋的被分配。这也是为了调动农民参加革命的积极性，唤起所谓的阶级觉悟（杜润生，2005：12）。1953年，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出台，整个国家开始加速工业化，农村开始实行统购统销。1955年，上面下达的强制征收额度越来越高，农产品价格却越来越低。农民的自主耕作也受到了严峻的挑战，必须投入更多的土地来生产要求上缴的粮食。在半强制状态下，农民更愿意耕种其他有利可图的作物，有干部抱怨“农业产量落后于工业的需要”（傅高义，2008：127~128）。这以后，国家对农村的政策，就是着力于如何大幅度提高粮食的产量。农村合作化在国家和农民的逃遁下，一步步走上了历史前台：一方面政府通过扩大统购统销的范围来进一步压低农产品价格，弥合国家工业化的需求与农村剩余供给之间的严重裂痕；另一方面，农民在土改后，并没有表现出潘光旦等人描绘的“阶级觉悟”，反而变得更“自私”了——只顾寻求自己的温饱。政府控制了价格，但是农民分配个人生产和休息时间的自由还在，要想让农村产生更多的剩余，把这部分也控制起来成了国家改造农村的必然逻辑（林毅夫，2008：82~90）。可随后的大饥荒打乱了国家在农村的战略安排。这之后不得不进行调整，前段时间的“收”已得恶果，且“收”已达极限，这之后不得不适度“放”：取消公社食堂，把房屋产权重新划归给农民。自此以后，国家就再也没有干预过房屋产权，这反而还给大多数农民的养老留下了空间，让父母获得了些主动和优势。

具体到刘万臣家的情况，放在过去，土地还可以有效地制约儿子的“闹”，

^① 以潘光旦（2000）为代表的一批人在当时不断鼓吹国家工业化的意义，在对苏南土改的访问中，也把国家工业化视为土改的目的。虽然这只是在复述党中央的号召，但也透露出当时国家建设的主流方向：要独立地实现国家工业化的道路，农业必须服务于国家工业化的需要。见林毅夫（1994），周其仁（2004）。

可现在只有房屋了。对刘元选而言，为争夺房屋撕破脸也没什么了，反正自己已经过继出门。

对陈大兴的访谈 2010-2-19：

问：父亲养老儿子不同意过工分怎么办？

答：那还能依他，分家单上写着呢，先做做工作，通了就没啥，不通还是该负担多少负担多少，也不管他。

问：分家单上写这个是为了啥？

答：养老呗，老的老了没工分，小的不养不中。分家的时候就给他写清楚了，以后不养，就按分家单上写的说。

问：有没有分家单上不写养老的？

答：都得写。他们不同意啰，也不好转（工分）是吧，还得要自家同意，最后实在是不中，那就不管小的呗。

分家单上写明养老，正是为了防止儿子们不养老；万不得已时，大队才会直接把儿子的工分转给父亲。但只要分家单不写明，大队就没有权力把刘元选的工分转给父亲刘万臣。工分是获得粮食的保证，如果一年不能挣足够的工分，就意味着一个家庭赊欠了大队的粮食，更别想分粮食了；超出一定的工分，多余部分才以钱的形式发给社员。所以在 1958 年后，特别是 1961 年后，老人的生活来源其实是自己的工分加上儿子转给自己的工分，没有工分，老人就没办法过日子了。

粮食被统购了大部分之后，如何既能保证个人和家庭的基本口粮，又能激发劳动力的增产积极性；既要保障村里老人的生活，又要保证不违背国家的基本政策。大队在中间充当了至关重要的角色。

《农村工作六十条》中反对平均分配、实行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规定，正是要调动劳动力劳动的积极性，最大可能地激励劳动力。理论上，这是一套非常精细的制度，每个家庭的总集体收入，取决于其成员的劳动能力（体力、劳动技能、劳动态度等）和劳动量（出勤时间）。但在实际操作中，还是要根据各家人口来进行粮食分配。全国各地都存在“人头粮”和“工分粮”，生产队还备有给各家借用的粮食（卢晖临，2003）。单纯地刺激劳动力投入，势必会以牺牲整个村庄的老年人为代价。在老人们基本丧失劳动力的时候，也就是他们无粮食可分的时候。如果不在分家时、不在分家单里把工分转让的指标给儿子们定下来，以后的问题就大了。所以大队在分家单订立时控制了工分转让，以此来控制养老，造成了养老传递的假象。

我们有必要再回过头看一看 1949 年以前家庭劳动力与养老的关系。从清代到民国，劳动力在家庭中居于相当重要的地位，男孩要与父亲并肩劳动，女孩要

与母亲料理家务。男孩在家里的重要性是通过劳动来体现的，劳动也是养老的一种方式：在农村，普遍存在父母在分家后，父亲占有土地而把土地交给儿子耕种，儿子交一定的钱粮给父母的情形（费孝通，2007：76~78；杨懋春，2001：74~85；黄宗智，2007b：115~120）。“哺育”和“反哺”的逻辑也是以家庭劳动力从父亲到儿子的转移为基础形成的。

但土改以来，劳动力成为了国家关注的焦点，最大限度地动员劳动力成为国家政策的主旋律之一。但国家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方式：人民公社的本意是使劳动力有更大的投入，却适得其反。人民公社带来普遍的怠工，绞尽脑汁地瞒产私分（高王凌，2006）。人们想尽办法偷懒，从播种、施肥、浇水、除草到收割，创造了各种各样的“反抗的日常形式”（斯科特，2007：45）。农民以不易察觉的日常行为慢慢地消解政策和制度的压力。

1961年以后的村庄还是恪守了“不饿死”这样一个隐性前提：不论怎么统购，不论如何分配，这一条底线在大饥荒后还是守住了的。“人头粮”就是为了守住最起码的生存底线，“按劳分配”的制度则是要扩大农村剩余。侯家营村的粮食分配就在“不饿死人的底线”和“刺激劳动力的上限”中徘徊。

对侯兴元的访谈 2009-7-26：

问：1961年以后工分是怎么计算的？

答：一般一个男的一天十个工分，女的少一点，18岁以下的看干啥活，有挣四个工分的，有挣六个工分的。“四类分子”一般比其他人一天少两个工分。

问：为什么“四类分子”工分要少呢？

答：因为那是“四类分子”呢。他那就劳动改造，跟一般人不一样。

问：他们活干的少些吗？

答：他们得多干活，要不然咋叫改造呢，对吧，他们还要扫大街，清粪啥的，得多干。

刘元相被划为坏分子，在村里进行改造。为了让其表明悔改的决心，“阶级敌人”的劳动量远大于村里一般人，在计算工分上，他们又要比一般人少那么二三个工分，这无疑会让“阶级敌人”从政治上的不平等演化为经济上的相对不平等。而刘元相自己又有二子四女，子女多而工分少，使得这个小家庭度日如年（对刘爱国的访谈 2010-2-25、对刘元相的访谈 2010-2-25）。刘元相处境如此凄凉，不养老尚有可理解的空间。

对刘元相的访谈 2010-2-25：

问：你们的分家单是谁写的？

答：是我弟弟刘元清写的。

问：为什么分家单不是大队会计写呢？

答：那时啊，找大队会计，大队会计不来。为啥啊，就是我们家的成分还没有落实，成分高了，1974年嘛，1979年才落实政策。1974年过年，都在家，就自己写了，写完了，找大队盖了章，就生效了。

问：你们当时找了大队其他人了吗？

答：找了，不愿意来，划清界限嘛，这1981年我儿子分家就都来了。不来就不用管饭，自己弄就行了。

问：那时候有多少人找大队自己写的？

答：都找大队写，我们家成分高，他们才不来写的。

参与书写分家单本来是一种治理手段。四清以后，“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的划分越来越重要。贫下中农的分家单村干部是一定要参与写的，而地主、富农、坏分子则另当别论。给“阶级敌人”写分家单被村干部们认为有很大危险性，因而“阶级敌人”的养老问题，村干部也就不再干涉了。这个治理的空白，对于“四类分子”家庭无疑是雪上加霜。只要儿子不负责赡养成分高的父亲，父亲的晚景可想而知。而刘元选恰恰看破了这一点，所以摆出一副要与父亲刘万臣这个“阶级敌人”断绝一切关系、划清界限的姿态来，让大队更加不敢将其工分转让给刘万臣了。

对刘爱国的访谈 2010-2-25：

问：你父亲兄弟几个跟刘元选关系怎么样？

答：我们跟刘元选的关系都不太对付。

问：为啥不太对付啊？

答：因为我二叔（刘元选）扔下两个儿子一个姑娘，和别人搞去了。把三个亲生孩子扔下了，和庄里别的女人搞去了。

问：这是什么时候的事？

答：这个扔下孩子，我那个大哥那时14岁，他现在在东边盖的房。就是1961年的事。另一个儿子和我同岁。我们跟二叔关系不好，是因为他乱搞男女关系，扔下我二婶，扔下孩子，我爷爷对他也不满意。三个孩子没法过啊，就跟着我爷爷和我爹一起过，我那个妹子还是跟我一起长大的，现在和你大婶（即受访人的妻子）同岁。

……

问：她是怎么到庄上的？

答：是结婚过来的，有老伴啊，她老伴比她岁数大，我叔比她岁数小。

我婶子没死的时候，他们就在一起混。我婶子也知道这些事，但知道也管不了，我婶子身体也有病。那个女的是打了离婚，村里也没怎么干涉，就让他们离婚了。

刘元选在男女关系上不检点，在性散漫和性禁锢并存的乡村社会（秦晖、苏文，1996：271~279），算不上什么大事，可抛妻弃子就不是小事了。刘元选不仅不养老，还把三个孩子扔给了父亲刘万臣和大哥刘元本，分明就是吃准了他们当时家庭条件好。哪知四清一来，刘万臣的“铁饭碗”丢了，家庭条件一下就恶化了。

此时村干部们本来应该介入养老，但却因为正值斗争高昂之时，大队若是把刘元选的工分强行转给刘万臣，就是站在“阶级敌人”一边，是个立场问题，罪名可不轻。所以大队只好不问不管，找上门来也不管。刘元选也就得以轻松地逃过转工分。

刘元本稳定的工资收入、刘元清被留用（他当时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才冲淡了刘元选不养老和刘元相无法养老给这个家庭带来的养老危机。如果没有这两个儿子的保障，这个家庭的养老将是何等惨烈的场景。刘万臣的养老绝对属于异数，鲜有一个家庭能如此幸运，在一个儿子无力养老、一个儿子根本不养老的情境下，还能有不错的生活。

一般家庭的养老，村一级政权在分配生活资料时，强行介入，尚能继续维持。没有子女的一般家庭，把房屋交给大队，老人被送到敬老院，由村里支付相关费用；有子女的老人则坚决不能送敬老院，毕竟费用不低（对陈为国、侯京生的访谈 2009-7-26）。若有子女不养老的情形，村里会用运动的形式，如游街、批斗等，迫使子女养老。而“四类分子”不论有无子女，绝对不能送敬老院，这是阶级立场问题。一般情况下，就如那份分家单显示的，家里有儿子的由其平均分担。村里调解也是这样，如果子女不给，队里可以直接从他们的工分中每人扣留均等的部分给父母。这是集体时代养老中最有特色的一幕，农民的劳动所得全部掌握在各个生产队，生产队有代替他们分配工分的权力。这也彰显了在国家过度索取的图景下，乡村如何借助传统的资源来应对那时的养老危机。强制性的工分转让无异于强迫子女养老，自然冲淡了过去依靠土地、房屋等传递的养老意识。

在生存危机面前，保存自己和自己的小家庭，是一般农民最朴素的想法。大饥荒时，村里约有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的劳动力不管家里老小，跑到东北做工。而该村在民国时期，因人口和税赋压力增大，常有“闯关东”的现象（吴家虎，2007），这时传统的人口流动渠道反成了年轻人救命的途径。可老人怎么办，他们还要继续生活下去，所以通过工分来强制年轻人养老也有其逻辑。生存、逃

亡、规避养老等潜移默化的作用，促使养老由家庭自主支配转移到由集体控制。由集体来确定工分转移和粮食分配，再加上财产、劳动力在家庭中的变化，也就从经济的基础构造和制度上断裂了“公平逻辑”传递的基础。

国家要的是最大程度动员乡村资源与最小程度的保护，把养老责任推给子女，调节的职能交给村里。这看似在“依赖传统的养老机制”、看似与“国家倡导家庭成员之间相互平等”相冲突、看似与“新《婚姻法》的规定”自相矛盾（阎云翔，2009：202~203）。其实不然，这与国家追求的总体目标一致，在国家工业化与乡村治理之间，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在激励劳动力与养老之间，解放劳动力对国家工业化更重要；在养老与法律之间，养老对乡村治理更重要。表面矛盾，实为一体。国家需要更多的农村剩余，当然要注重解放劳动力；乡村自我秩序也需要一定的维系，所以还不得不运用工分分配来维持养老，所以养老的强制性越过了法律的规定。最后养老自然是在国家资源汲取和强制工分分配的夹缝中求生。

四、旧“革命”与后集体化时期的新变革

（一）寻回传统的徘徊

今立单人兄弟二人刘爱国、刘爱民，经兄弟协商，今将全部房产分清。为了以后不闹纠纷空口无凭特立此分单存证。各报一份。计开

兄刘爱国分西院正房四间东靠孔宪章，西靠刘元相，南至道，北至道。弟刘爱民分东院正房三间东靠侯元勤，西靠侯守池，南至道，北至道。由其奶奶、父母住到百年，方可使用或处理。

一九八三年新盖正房三间东靠叶盛榜，西靠刘元选空地，南至道，北至道。原经兄弟协商同意，归刘爱国自己所盖。

尊长：刘元本

杨远春

立分单人：刘爱国

刘爱民

立分担证人：刘元相

刘爱林

执笔：刘元清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一日

敬养父母凭证：

现已年陌的父母刘元本、杨远春无法独立生活，由两个儿子敬养：轮着吃饭，每家一个月，从十一月份从长子开始。如身体不适，论看去伺候，治病费用暂由其父母支付，若无钱，由两儿均摊。刘元本的退休金，今年至十月份归次子。从十一月份以后归长子和次子各领一个月的。

刘元本和长子打铁，长子每年付给其父共贰仟元，当年六月份付壹仟元，十二月份付壹仟元，由次子见证。因病误工超过半月，按一个月减款。若不能干活，此项终止。

打铁用的全部工具，归其父和长子所有。此据一式三份，父子三各存一份。

长子：刘爱国

次子：刘爱民

执笔：刘元清

中证人：杨晓清

刘爱林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以上这份分家单除行文更为规范，内容更为具体外，与前面几份分家单的前半部分看上去大同小异，是不是由此就可以判定其养老方式与民国和集体化时期相同呢？是不是可以说自清代始，订立分家的纠纷调解——亦即治理方式相同呢？当然仅看字面表达是不够的。

对刘爱国的访谈 2009-7-25：

问：这个分家单是谁写的？

答：是我老叔写的。

问：没有找村里的干部吗？

答：没有找，没找也是可以的，也受法律保护的，这个我老叔明白这些个事。

问：为什么要写一个敬养父母凭证？

答：是奶奶去世以后，怕我们哥俩闹纠纷写的。

分家是人之常情，可这份分家单与“敬养父母凭证”却是在“老叔”刘元清一手操持下完成的。

刘元清鼓动侄子们分家，直接原因是怕侄子们以后闹纠纷。当时，他从工作地回到村里，亲自主持了分家。他再也不相信村里的干部了。四清期间，他屡次给毛泽东写信，诉说他因阶级成分调整而致不幸，却全被退回了侯家营村，使得

他的父亲刘万臣和哥哥刘元相被工作队和村民们反复斗争，一次比一次惨烈。这让他如何能信任他们，他和村干部之间有的已经不是隔阂了，而是由斗争带来的“仇视”。作为村里极其少有的通过读书离开村庄并获得社会地位的人，作为一个有“身份”的人，他的归来既有善意也有敌意，只是对象不同罢了。

1949年后，侯家营村的分家、买房、卖房这类事不再由家族里有威望的人士来见证，一般由村委会公证（张思，2008）。而在生产还是联产计酬的时候，刘元清这样高姿态地主持分家，用意再明显不过：一是由于集体化时候所受的苦难，分家时刘元清无视村干部的存在，多少有些示威的意味；二是一个知识人对“传统”的模仿，里面写满了无奈、困惑与彷徨，在家庭最困难的时候，刘元选弃家不顾，怎能不使人黯然神伤。

好在刘爱国和刘爱民两兄弟经济条件都不错，对父母和奶奶也很孝顺。刘爱民结婚不久，常年在外经商，刘元本夫妇也就跟着刘爱国生活，到目前为止，也没有发生过纠纷（对刘爱国的访谈 2009-7-24）。从这点上看，“敬养父母凭证”完全是追认式的，这个追认在刘元选的行为中才能体现其意义：自己兄弟不养老的先例给一个年岁日增的人心里带来与日俱增的忧虑感，进而想到要提前给侄儿们打预防针。

所以这份分家单和“敬养父母凭证”形式的意义大于内容，不过是一个知识人自编自导自演的一出戏罢了。这出独角戏以皆大欢喜收场，而在戏外，却不知有多少的悲喜剧在上演。这是独特的一幕。在这一幕里，传统的道德一再被重提、重建，但对于善良而少识的他们来说，这显然是过剩的。而在整个乡村，集体化时代早已经葬送了养老的经济保证和制度环境，进而破坏了养老的公平逻辑。分家单的订立矛盾日显，正是集体化时代阴影的投射，投射在新的经济条件和制度环境中，构成了这个时代养老问题凸显的因素。

（二）静悄悄的冲突

回到一开篇就提到的那份分家单。从文书上来看，陈大兴家分家经历了两个步骤：第一次将家庭最重要的财产——房屋——分给兄弟俩，第二次是把承包的土地——土地的承包权——均分给兄弟俩。大概在他们的理解中，土地30年不变的承包权（使用权）也是可继承的财产。费孝通和杨懋春关于土地与养老关系的开创性研究表明，土地在赡养中有独特的作用，父母把一个全无生活能力的婴儿抚养成完全自主的成员，并把财产传递给子女，那赡养父母也就是子女的责任（费孝通，2007：69~80；杨懋春，2001：74~82）。

前文中已经分析了土改前父亲和儿子在土地所有权上复杂的互动关系。不过

在养老上，父亲却享有土地的支配权，来自《惯调》的资料显示，“有土地的家庭总会专门拨出一部分地给父母，即使这家只有极少量的土地”（黄宗智，2007b：114）。土地的这种制度安排保证了养老的进行。尽管这一时期，国家新民法承认女子的继承权，对习惯法进行了较大的调整，但这些调整对乡村的养老行为并没有实质的影响（黄宗智，2007a：81~83；黄宗智，2007b：120~128）。

对侯元深的访谈 2009-7-31：

问：土改以后到1958年人民公社这个粮食是怎么分配的？

答：旧社会解放以前，土地都是私人的，解放以后，到1953年底就开始搞互助合作化，搞初级社，初级社呢就是你的土地你的劳力全部都聚到一块，一起劳动，土地分一部分，劳力分一部分，分配方法呢就是土地分六成，劳力分四成，比如打一万斤粮食，这六千斤粮食归土地分，这四千斤粮食归劳力分，这是初级社。到高级社了，就是大社了，就倒过来了，土地分四成，劳力分六成。到了人民公社了，土地没有了，土地分红没有了，全部归劳力分。

从土地和劳动力分成的关系变化中可以知道：人民公社的开始，意味着农民完全丧失了土地；土地完全归集体所有，再也不是分红的指标了。即使在集体制度终结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由于土地使用权的频繁调整和居高不下的农业税费，使土地收益所剩无几，土地也不再具有养老的作用。直到农业税费取消后，耕种一亩地才有两百到三百元的收益，^①这才又赋予了土地养老的职能。在陈大兴的分家单中，我们看见，土地使用权的确立，为儿子给父亲更多的钱粮留下了空间，也成了养老的保障。

我们第一次见到这份分家单的家主——陈大兴时，村支书陈为国这样介绍他：“老党员、老干部、老会计”。他沧桑而略带迷惘的面庞与这个国家的历程保持了高度的一致，从他身体之多病，住处之破旧，屋内之凌乱，可以想见他生活的艰辛。他只是侯家营村老年人中极其普通的一例：孩子们在结婚后分家单过，自己则单独住在年轻时辛苦经营下来的老房子里；生活的来源是自己的那点承包地和儿子们每年固定的孝敬。当然，陈大兴作为村里的“三老”（老党员、老干部、老会计）还拥有那么一点点“特权”，在即使有两个儿子的情形下，依然享受着国家低保。

对陈大兴的访谈 2009-7-24：

问：当时是谁提出分家的？

^① 该村一亩地出租所得在20世纪90年代约150元，现在是200~250元。

答：是我提出的。

问：分家产是谁定的？

答：也是我定的。

问：养老的规定是怎么协商的？

答：没有协商，是按我的意思写的。

按陈大兴老人的说法，这份分家单是按他的意思写的，当时是和平分家。但是这段谈话很不符合陈大兴一贯的讲话风格，平时跟他谈话，话匣子打开了就收不住，恐怕内中缘由不那么简单。而当我们就此事询问陈大兴家老太太的哥哥侯京生（陈大兴是侯京生的妹夫）时，侯京生突然大声喝道：“这个杂种（指陈大兴大儿子陈永顺）……”然后欲言又止。这句话犹如在平静的湖面丢下一块小小的石头，虽然只是激起了一点涟漪，但足以引起我们的关注。因为在第一次调查的二十多天里，村民报喜不报忧，可目力所及，绝大多数老人均居住在最破旧的房屋里，穿着让人难以想象的破烂的衣服。这些表象之下，不可能是养老的一片升平，也不可能没有任何故事可讲，有了这一点的线索，又岂能放过。追来追去，终于有了头绪。

陈大兴只生有两个儿子，以村里人的标准看，他的老年生活应该是幸福的，自己近五十年的村干部经历，历尽风雨，年轻时，“就社会层次而言，自然居于最高层”（阎云翔，2009b），然而这些都掩盖不住他晚景的凄凉。

陈大兴的二儿子陈永昌举家去了西藏，据说在外混得不错；又因他愿意带村里人出去闯荡，在村里口碑也不错（对陈大兴的访谈 2009-7-25、对侯京生的访谈 2009-7-24）。

陈大兴的大儿子陈永顺就没这么幸运了。他留在村里，住在结婚后建成的老房子里，是个再普通不过的庄稼汉，偶尔出去做点零活，家庭条件尚可。独生子刚考上了大学，学美工，仅学费一年就两万。孩子的成功并没有改变舅舅对他的看法：在叔伯们眼里，他俨然是个家庭“败类”，舅侄之间究竟有何冲突？

访问日记 2010-2-27：

陈大兴家老太太跟我谈了一下她两个儿子的事。她先讲了她大儿子，在母亲眼里，大儿子为人憨厚老实，就是什么事都听媳妇的，媳妇叫他出去干活，他就外出干活，媳妇让他回家务农，他就回家里来老老实实呆着，指哪呆哪。但关键的是，父母的话在他那没有媳妇的话好使，老太太慷慨激昂的时候，说他就是家里的“傀儡”。我问了一下陈永顺跟侯京生是不是有什么矛盾，她说没有什么矛盾。

原来两家人间并没有直接的冲突，问题就出在陈永顺夫妇与父母陈大兴夫妇

的关系上。身为舅舅的侯京生说起来就是“哪有儿子不孝顺的，都是儿媳妇”，^①意思是儿子不孝顺的原因就是家里有不孝顺的媳妇。这句话是在怪罪侄媳妇，却又骂着自己的侄子，这倒有意思了。

在这个村里，男女地位很不平等。有客人来吃饭，妇女甚至不能一同上桌，即使两夫妻很恩爱也不行；这也表现在父母对儿子、女儿的不同态度上，村里有句俗语，“儿子的江山，女儿的吃穿”，不过这句话却有两种解释：一种说法认为父母的一切，儿子完全享有，房子、土地这些都要交给儿子，女儿只是吃的、喝的能用父母的，其他的就没有女儿的份了；另一种则是父母老了以后要靠儿子，儿子就像江山一样可靠，女儿就不同了，吃穿全靠父母，到最后嫁了出去，什么都得不到，还费了那些吃穿。儿媳妇恐怕也是这样，在家里地位不会太高，至少名分上高不了，虽然集体化提高了妇女的自主性（阎云翔，2009）。即便牛翠红管着家里大小事务，但在“爷们心理”极强的舅舅眼里，不孝敬父母还反被媳妇管着，岂能不是外侄自己的问题。

牛翠红嫁到了侯家营村，一年后生下了一个男孩。牛翠红和陈永顺结婚后和公公婆婆共同居住长达十年，这在整个村里都很少见。其实在牛翠红看来这是有好处的，^②她的公公是大队会计，在当时意味着她在村里高人一等。从集体化时代走过来的人，总是有那么一些情结，集体化时期的经历怎么可能不给她留下一些回忆呢，她怎么可能感受不到集体化时期村庄里的等级与利益关系呢。^③她自认为她和丈夫应该随公公这个“国家干部”在村里享有某种“特权”，总应该是村里的“人上人”，但是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侯家营村没有自己的企业，也没有什么可供村干部们为自己亲属提供便利的行当。村里的“国家任务”是征收农业税、搞好计划生育（田毅、赵旭，2008）。而且90年代初，一浪接一浪的“打工潮”打破了村庄原本的经济格局，也改变了村民对村干部的认识。有追求的年轻人更愿意外出挣钱，这远比在村里拼死拼活当一个村干部好。牛翠红不仅没有从

^① 郭于华（2001）注意到村民常说一句话：“儿子做不了媳妇的主。”阎云翔（2005）在另一篇关于彩礼的文章中，也提到由于集体化时代提高了年轻一代的自主性，使他们在构架自己的新家庭时有了更多的独立性。要结婚的姑娘都倾向于主动多要彩礼，一般是未来的媳妇管着儿子，抑或是儿子帮着媳妇，甚至鼓动媳妇多要彩礼。

^② 这多是集体化给人留下的阴影，使人在考虑问题时，抱有很强的机会主义心理，乔装虚伪。应星（2009）对此有很精辟的分析，他把集体化时期这一套看似杂乱无章的东西放在“新德治”这个背景下来考察，厘清了集体化时期乡村治理的技术、手段和目标。

^③ 阎云翔（2009b）在对改革前村庄的分析中注意到，改革前的村庄是完全不平等的，村庄的政治分层共分为六层；应星（2009）在对集体化时期身体事件的研究中也着重分析了乡村“特权”与身体事件的内在张力。

公公的“国家干部”身份上赚到多少实惠，反成了“受害者”——因为计划生育，只生了一个孩子，对她而言这实在是很大的损失。^①本来还指望和公公婆婆住在一起能摊上好处，没想到不仅要照顾大家庭，还没有多少自主权，家里还有一个弟弟陈永昌等待抚养。加之她自己也有孩子，负担自然不轻，想象中的“特权”全成了泡影。

而陈大兴也迟迟没有让陈永顺分家单过：一是，集体化时长期的“国家干部”经历强化了自己年轻时代的独立性（阎云翔，2009：203），同时也反过来形塑了他对家庭的某种理解（黄树民，2002），对村庄权力的控制化为对家庭的控制。二是，陈大兴未成年就死了父亲，家庭条件苦，所以耽搁了结婚，有第一个儿子时也是30岁左右的人了。大儿子成家后，岁月不饶人，抚养第二个儿子对于两位老人来说是相当沉重的负担，家里多两个年轻人就多了两个收入来源，负担自然会轻很多。

于是在事实与理想的落差面前，导致牛翠红与她婆婆之间时有口角，而口角伴随着的不满正在积聚。但陈大兴还是在等待，直到二儿子陈永昌结婚，陈大兴老人终于决定要解脱了。他提议分家，这是他在家庭事务上最重要的一笔，但这一笔却没有让他感到将军凯旋的荣耀，却留下了对谁也不愿言说的苦楚与伤悲。

从分家单上看，可以说是兄弟均分，养老的安排也还合情合理；但令人生疑的是，家财的分配粗糙，除了房屋外没有言及家里其他的财物如何分配。在我们所见的其他家庭的分家单则大都写有：“各屋所有物件随各分得房产走。”同时养老又规定得十分细，细化到一年给多少粮食，每一种粮食给多少都有明确规定，一直延续到今天。这一粗一细之异，可大有文章。

陈大兴老人在二儿子结婚不久后提出分家，这本是两兄弟及两个儿媳妇都渴求的事，但兄弟均分的原则却遭到了大儿子家的反对。台面上的挑战来自大儿媳妇：她和公公婆婆一同生活了将近10年，对家庭的贡献不小；而弟弟陈永昌刚刚成家，根本谈不上贡献。现在分家却要均分，在她看来显然不合理。10年没有图到什么，反而要失去部分她认为是自己的财产。但陈大兴老人考虑到二儿子刚成家，什么基础也没有，兄弟均分对二儿子陈永昌今后几年的生活会有所帮助。在父亲陈大兴眼里，哥哥为弟弟做出一些牺牲是应该的，只要兄弟俩情意还在，弟弟再帮帮哥哥，以后会还回来的，放长远了看，谁也不吃亏。

可今日的农村，女人“浑”起来就不得了，特别表现在对家里的私事上，似

^① 在对她的访谈中，以计划生育之事向她询问时，她说，“那时谁不想多要几个孩子”（对牛翠红的访谈 2009-7-24）。

乎她很乐意把家庭（私人）问题搞成公共问题。^①分到多少东西很重要，但同等重要的是要“讨说法”，重要的是要表达那股劲和那点感情。

在宗族作用已经式微的侯家营村，事情一闹起来就得村委会出面。订立分家单找村委会公证，一般情况下只是一个程序，没有实质性的意义。一旦出现纠纷，就不是走程序了，公证人必须肩负起调解的责任。“定纷止争”后，就是一顿丰盛的晚餐，可这顿饭在1990年代开始后越来越不好吃了。况且自从集体解体后，村委会的成员再也没有多少积极性和欲望来管理别人的事了。对于这类捞不到好处又自找苦吃的事，一向坚持“不诉不理”，诉了也不一定受理。但是农民有一套自己的办法，那就是“闹”和“缠”：吃饭时间上门找，不答应就坚持不懈地找，要找得村干部没一天饭吃得安心；晚上坐到村干部家里，一坐就坐到晚上12点，要坐到村干部没一天觉睡得安稳。在这种情形下，村干部还想要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就不大可能了。^②陈大兴本人也当过会计，村干部参与调解，说不上如此被动，但也没有“不诉”就自动上门，去了当然要考虑老战友、老同志、老同事的“面子”。村干部的介入，的确打破了僵局，但也无意间为陈大兴和陈永顺父子以后的关系埋下了一个更大的僵局。

对陈为国的访谈 2010-2-27：

问：（分家闹纠纷一般）为啥事？

答：为什么分家啊。第一个是没财了分家，第二个闹不好了分家，就这两问题。

.....

问：陈大兴家分家起了点纠纷是吧？

答：也没太大纠纷，找到我们，要把家分分，把房子分分，这也得他们家拿意见。我们就是当个见证人，盖个章，按个戳就完了。当时就是大儿媳牛翠红有一点挑，她跟婆婆闹气，她挑婆婆的过场（方言：找人的缺点和毛病），我听到这个就胀气，就把她给说了，我们两家关系还挺好。

.....

问：这个房子怎么分是谁定的？

^① 这与集体化时期的塑造不无关系。景军对西北一个县的分析挖掘出这个问题，妇女的吵闹和过激行为成为一个微妙的话题，妇女的“感情”似乎不单单是利益的左右，还有另一种成分在里面，而这恰恰就是集体化时期锻造的诉苦情结。见裴宜理（2001）。

^② 一个在20世纪90年代负责调解的村干部讲述了一些农民纠缠着要求调解的故事（见访谈录音2010-2-28），另一位在21世纪的前五年负责调解的村干部及其家人也有基本相同的说法（访问日记2010-2-27）。

答：是他们父亲定的。

问：这个纠纷是媳妇认为房产没有分公平，那你认为分公平了吗？

答：我们一说，他们也没什么了，就分公平了呗。

对侯兴元的访谈 2010-2-20：

问：陈大兴家分家是谁在闹啊？

答：大儿子媳妇在闹，儿子们都不闹。

问：那你们怎么处理？

答：那还能让她闹了，告诉女的，她没说话的权利。有你当家的在这，还能让你闹了。老爷们在这，有你什么说话的权利，都这么弄。要把媳妇给镇住，都是媳妇烂叽叽（方言：废话多，爱闹意见），都是媳妇操蛋。

问：媳妇都怎么闹了？

答：说老人不公呗，对二儿子媳妇好，别的有啥，说老的偏心眼。

问：那你们基本都在调解媳妇是吧？

答：调解啥媳妇啊，都不准媳妇参加，啰里啰嗦的，让她们参加还得了。

问：那她以后还要闹怎么办？

答：闹就闹呗，写都给她写上了，公章也盖上了，手戳也摁上了，她还能咋呢。再闹闹，也闹不出啥，也就算了。

游街、批斗、肉体惩罚的治理手段，都已经是过去式了。在这种事情上，村委会没有别的治理手法，只能靠一张嘴皮子。陈大兴坚持均分，牛翠红要多分，养老肯定是要两兄弟共同承担。于公于私，村委会都会尽力帮助老会计陈大兴去说服儿媳妇。村干部们深知，牛翠红是外来的，再闹能怎样，最后还是妥协。首先劈头训斥，然后不准她参与分家之事，这是他们惯用也是最后的手法。村委会的考虑是要尽快解决问题抽身，其他的只能扔给家庭慢慢去解决。如此调解，将来的破裂恐怕不可避免，为以防万一，陈大兴才不得已把养老规定得这么细致。苏力在大山里的法院看到一则案件，处理结果也与此相差不多，对养老规定很详细：老人跟谁居住、口粮、生病的医疗费、死后的丧葬费、棺材都一一考虑（苏力，2000：182~183）。这其中的无奈又如何向外人诉说。而分家时家庭财产的分配规定之所以那么粗糙，是要留一点回旋的余地。字面上看来分得公平，只不过是一种看得见的表达，具体是不是均分又是另一回事了。

对陈永顺的访谈 2009-7-21：

问：父母怎么过？

答：父母自己单过。

问：你们平时孝敬吗？

答：平时要，就是给粮食给钱，一年三百斤麦子，二百斤大米，这是一个人，七百块钱。这是定的，这也写了。有时也另外给点。

问：这是什么时候定的？

答：分家以后啊。我爹是这么写的，钱毛的话呢，就水涨船高，就多要点。

问：他们老俩还种地吗？

答：现在不种了，地给我哥俩分了。

问：遇到特殊情况给吗？

答：那也得给啊，像有一年，我爹有一年出事了，轧胳膊了，我摊了五千，我弟弟摊了五千。有大事了，咋也不能啥勒，对吧。我们兄弟也得给。

分家后，分家单上规定的粮食和钱，两个儿子一丝一毫也没少给父母，一家人的感情却是越来越淡。即使陈永昌全家远去西藏，父母多病，陈永顺家也没有和父母合住的意愿。大儿子家似乎更愿意严守分家单的规定，粮食完全按数给齐，钱“水涨船高”，也只多出了二百。唯一让老人庆幸的是，自己意外受伤产生的费用，两个兄弟平摊了。大概也是当初分家实际操作时的妥协换来的。日子是过得苦了些，但至少还有固定的保障。两个儿子经济条件的改善也为养老带来了不少好处，至少儿子、儿媳妇不会再纠缠于这点钱了，再不会为此而你死我活了。

五、小结

本文从一家四代人的三份分家单入手，配合一份当代的分家单，挖掘了由此而生的四个个案。单就文本来看，养老的确有很强的连贯性；但是一旦将分家单放回到具体的历史脉络中，让其处在个案的现实情境里，不难发现，分家单的文本表达与养老实践之间的背离。^① 这是在审视分家单和养老问题时必须加以重视的问题。

对横跨民国到当代的四个个案的考察，将分家纳入养老，乃是本文对养老所处的经济构造和制度环境的关注使然。在民国时期，分家单方面交代了家庭财产的分割，另一方面明确了养老的规定，家产分割和养老是不可剥离的一个整

^① 对分家单文本表达和养老实践分离的考察，得益于黄宗智（2007a）对清代司法表达和实践背离的研究。

体。集体化时期，大队经由分家单来控制养老问题，在文本上确定工分转让的合理性。当代的分家单则明确了养老的分配方案与子女的养老责任。

清代至民国间，劳动力、土地、房屋等为养老提供了经济上的支撑；一个不流动的乡土社会，自有一套治理方式，为养老提供制度上的保护；也正是在这些基础上，生出了养老的传递模式和公平逻辑。三者的互动，构成了1953年以前养老实践的逻辑，共同支撑着养老的传递。

而1953年以后的农业集体化，致使劳动力和房屋成为家庭的主要财产；独特的工分制度设计，极大提高了年轻人的地位；房屋财产权也历经多次变更。土地则在集体化改造完成后，完完全全成了集体的财产，这些经济构造上的变化深远地影响了养老实践的传递。更重要的是，制度环境已经发生了根本的逆转。这一时期，国家把有劳动力的人（不论男女）都解放出来，这必然与老人过去在家庭中的地位形成冲突。产生更多的剩余、激励年轻人和中年人成为政策与制度的重要考虑。国家的本意不是要边缘化老人，却无意中在制度安排上，边缘化了他们；同时，新人的塑造无疑也客观造成了后集体化时期养老的困境，其实，代际传递的公平逻辑在集体化时期就已经被终结了。于是在平等的旗帜下，老人成为了家庭中的边缘成员。不过在集体化时期，一方面村社借助于自身对资源的高度控制，运用对工分支配的权力，通过分家单将父母所需的工分平均分摊给每一个儿子；而另一方面，我们也能从村社干部对“四类分子”家庭养老不管不问中，看到转工分在制度设计上的重要作用，但事实上这只是一种养老在传统观念中艰难维持的错觉。

市场经济改革给农村、给养老带来了新的变化，在这场不大的转型中，土地使用权重归个人。但是人口的大规模流动，经济条件的普遍改善，似乎与孝道的衰落有着共时性的特点；又加之国家权力在乡村选择性的收缩，使得乡村的治理出现了真空，养老中的纠纷调解就是很现实的一例。这些经济构造和制度环境的变化真实而深远地左右了乡村社会的养老。可是我们通过对两个当代个案的挖掘，及其与集体化时期个案的对比，发现当代养老困境的真实原因不仅仅是养老逻辑断裂的结果，同时也是由于集体化时期塑造的那些观念与当代的新变革交织在一起冲突与共生的结果。在新变革与旧革命观念的夹击下，中国乡村的养老将走向何方，仍旧是一个挥之不去的问题。经济条件的改善虽然可以暂时冲淡诉苦情结和斗争精神对养老的负面影响，但经济的现代化所带来的又只是一个“空壳式的现代社会”（李猛，1999），缺乏对观念和伦理层面的重构。更确切地说，在新的经济构造和制度环境中，又将形成何种养老观念，是我们对变革的实践逻辑深入考察后，不得不正视的问题。

参考文献

- 薄一波 (1993):《若干重大事件的决策与回顾》(下),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陈佩华等 (1996):《当代中国农村历沧桑:毛邓体制下的陈村》,孙万国等译,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 杜润生 (2005):《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改革纪实》,北京:人民出版社。
- 杜赞奇 (2006):《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傅高义 (2008):《共产主义下的广州:一个省会的规划与政治(1949~1968)》,高申鹏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 高王凌 (2006):《人民公社时期中国农民“反行为”调查》,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 郭于华 (2001):《代际关系中的公平逻辑及其变迁——对河北农村养老事件的分析》,载《中国学术》第4期。
- 费孝通 (1983):《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载《北京大学学报》第3期。
- 费孝通 (1998):《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黄树民 (2002):《林村的故事》,素兰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 黄宗智 (2000):《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
- 黄宗智 (2007a):《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 黄宗智 (2007b):《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 黄宗智 (2009):《过去和现在:中国民事法律实践的探索》,上海:法律出版社。
- 李猛 (1999):《论抽象社会》,载《社会学研究》第1期。
- 林毅夫等 (1994):《中国的奇迹》,北京:格致出版社。
- 林毅夫等 (2008):《中国经济专题》,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卢晖临 (2003):《革命前后中国乡村社会分化模式及其变迁:社区研究的发现》,载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一辑),北京:商务印书馆。
- 麻国庆 (1999):《分家:分中有继也有合——中国分家制度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 马若孟 (1999):《中国农民经济》,史建云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内山雅生 (2001):《二十世纪华北农村社会经济研究》,李恩民、邢丽荃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潘光旦 (2000):《苏南土地改革访问记》,载《潘光旦文集》第7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裴宜理 (2001):《重访中国革命:以感情的模式》,载《中国学术》第4期。
- 秦晖、苏文 (1996):《田园诗与狂想曲——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北京:中央编

- 译出版社。
- 斯科特 (2007):《弱者的武器》,郑广怀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 苏力 (2000):《送法下乡: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田毅、赵旭 (2008):《他乡之税》,北京:中信出版社。
- 涂尔干 (2008):《社会分工论》,渠东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王跃生 (2006):《社会变革与婚姻家庭变动》,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吴家虎 (2007):《近代华北乡村人口的流动迁移——以河北省侯家营村为个案》,载《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阎云翔 (1998):《家庭政治中的金钱与道义:北方农村分家模式的人类学分析》,载《社会学研究》第6期。
- 阎云翔 (2009a):《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1949~1999)》,龚晓夏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 阎云翔 (2009b):《改革对一个中国村庄的经济和社会层次结构的影响》,载 <http://dzl.ias.fudan.edu.cn/ShowArticle.aspx?ID=16268>
- 费正清 (2008):《“报”作为中国社会关系基础的思想》,载费正清编:《中国的思想与制度》,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 杨懋春 (2001):《一个中国村庄》,张雄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应星 (2009):《村庄审判史中的道德与政治》,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 张思 (2005):《近代华北村落共同体的变迁》,北京:商务印书馆。
- 张思 (2008):《国家的渗透与乡村的过滤:昌黎县侯家营文书所见》,载《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赵旭东 (2003):《权力与公正》,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 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编 (1981):《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五卷),东京:岩波书店(引用时均简称为《惯调》)。
- 滋贺秀三 (2003):《中国国家法原理》,张建国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
- 周其仁 (2004):《产权与制度变迁》,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